

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教材

中国文学史

主编 / 方 铭

【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卷】

本卷主编

杜晓勤 沈文凡

长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级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教材

中国文学史

【明清卷】

主 编 方 铭

本卷主编 吴兆路 罗书华

長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学史. 明清卷 / 方铭主编; 吴兆路, 罗书华
分卷主编.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445-3215-0

I. ①中… II. ①方… ②吴… ③罗… III. ①中
国文学—文学史—明清时代 IV. ①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2877 号

中国文学史(明清卷)

主 编: 方 铭
本卷主编: 吴兆路 罗书华
责任编辑: 谢冰玉
封面设计: 王国擎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s.net

制 版: 渲彩工作室

印 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编 室 电 话: 0431-88563443

邮购零售电话: 0431-88561177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0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 0431-84850509



第六编 明代编

第一章 明代文人构成及文学形态	003
第一节 明代的社会状况	003
第二节 明代的文人构成	007
第三节 明代的文学形态	011
第二章 明代前期的诗	015
第一节 高启与吴中诗风的转变	015
第二节 宋濂与刘基	017
第三节 台阁体	026
第三章 明代前期的散文	030
第一节 宋濂与刘基	030
第二节 台阁体作家与黄淮、金幼孜	038
第三节 方孝孺	040
第四章 《三国演义》与《水浒传》	043
第一节 《三国演义》的成书与时代文化背景	043
第二节 《三国演义》的人物描写	045
第三节 《三国演义》的人才与智谋战略	046
第四节 《水浒传》的成书	051
第五节 《水浒传》的忠义思想	052
第六节 《水浒传》的文学成就	055

第五章 明代中期的诗	057
第一节 前七子的诗	057
第二节 吴中四才子的诗	061
第三节 后七子的诗	065
第四节 徐渭的诗	068
第六章 明代中期的散文	072
第一节 前七子的文	072
第二节 唐宋派与归有光	075
第三节 后七子、王守仁与杨慎	078
第七章 明代后期的诗	083
第一节 公安派	083
第二节 竟陵派	085
第三节 明代后期其他诗人	086
第八章 明代后期的散文	089
第一节 李 贽	089
第二节 公安派	094
第三节 晚明小品文	097
第九章 《金瓶梅词话》	102
第一节 《金瓶梅词话》的产生	102
第二节 《金瓶梅词话》的写实内容与时代特征	106
第三节 《金瓶梅词话》的文学成就与地位	113
第十章 明代其他小说与戏曲	118
第一节 明代前期的各类小说	118
第二节 《西游记》与明代中期的小说	121
第三节 明代前中期的戏曲与传奇	132
第四节 汤显祖与明代后期戏剧	138
第十一章 明代文学理论	144
第一节 明代诗文理论	144

第二节	明代小说理论	149
第三节	明代戏曲理论	153

第七编 清代编

第一章	清代社会与文学形态	161
第一节	清代文学的文化背景	161
第二节	清代文界扩展、融合与转向	168
第三节	清代文学的分期与特点	176
第二章	清代诗	187
第一节	清初诗的继承与超越	187
第二节	清中叶诗的流派	199
第三节	晚清诗的辉煌与变革	206
第三章	清代散文	214
第一节	清初唐宋文道的恢复	214
第二节	桐城派散文及骈文中兴	217
第三节	晚清古文的承传与新文体的兴起	223
第四章	清代词	230
第一节	清初词派的振起	230
第二节	清中叶词的衰延与变轨	236
第三节	晚清四大家	240
第五章	清代小说	245
第一节	传统的延伸与新变	245
第二节	小说史高峰蔚起	250
第三节	传统小说的蜕变	255
第六章	蒲松龄与《聊斋志异》	262
第一节	蒲松龄的生平与创作	262
第二节	《聊斋志异》的现实批判与浪漫情怀	264
第三节	《聊斋志异》的文学创新	268

第七章 吴敬梓与《儒林外史》	272
第一节 吴敬梓的生平与创作	272
第二节 专制社会的文人群丑图	274
第三节 《儒林外史》的文学成就与特色	278
第八章 曹雪芹与《红楼梦》	281
第一节 《红楼梦》的作者、成书与版本	281
第二节 《红楼梦》的悲剧精神	284
第三节 《红楼梦》的人物塑造	288
第四节 《红楼梦》的接受与传播	293
第九章 清代戏曲	295
第一节 中心形成与高峰突起	295
第二节 洪昇与《长生殿》	302
第三节 孔尚任与《桃花扇》	304
第四节 雅部花部之变	307
第五节 近代戏曲的转型	310
第十章 清代文学理论	314
第一节 叶燮的《原诗》	314
第二节 王国维的《人间词话》	317
第三节 金圣叹与清代小说论	320
第四节 李渔与清代戏曲论	324
后 记	327

第六编

明代编

第一章

▶▶ 明代文人构成及文学形态

明王朝自洪武元年(1368)至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进北京、崇祯帝自缢身亡,享国祚近280年。为巩固政权,朱元璋在国初即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法律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高压政策钳制天下,这对明代文学影响深远。程朱理学成为官学以及后来王阳明心学的后来居上,也给明代文学带来了新的变化。而商品经济的繁荣,市民阶层的崛起,印刷术的发达,以及书坊商人在利益驱使下的运营,也使明代通俗文学呈现出了与以往不同的风貌。

第一节 明代的社会状况

与历史上其他朝代相比,明王朝中央集权空前加强。明初原设有宰相一职,但担任过相职的李善长、汪广洋、胡惟庸等均未能善终。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更凭借胡惟庸一案废除中书省及丞相制度,将相应的权力分属六部,由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今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事皆朝廷总之”(《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三),从而把行政大权也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随着中书省的废除与皇权的进一步加强,为保证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明成祖朱棣特设立内阁以备顾问。在皇帝日益倚重之下,内阁的职能在潜移默化中发生了变化,阁臣在明代政治事务中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重要。台阁体就是在这样特殊的环境下于永乐王朝由馆阁文学演变而成。

在不断强化皇权的同时,明王朝最高统治者还通过极为严酷的刑罚对士大夫进行钳制。中国历代都遵循着“刑不上大夫”的古时法理,为士大夫保留了最基本的人格尊严,在赵宋王朝,优待士大夫更成为一项法律制度稳定下来。而到了明代,这一原始法理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朱元璋曾一度接受刘基等人建议,不对士大夫用刑,但当廷鞭死永嘉侯朱亮祖父子还是开了明朝刑罚“上”大夫的先例,这无疑让士大夫的尊严丧失殆尽。廷杖,即在朝堂之上对大臣杖责,虽不是明朝首

创,但作为一项刑罚制度确立下来并实施则始于明朝,而且终明一代杖毙于廷的大臣也为数不少,这把士大夫置于动辄得咎的白色恐怖之中。明成祖永乐时,廷杖一度被废止,但随后复用,并在正德、嘉靖两朝达到极致:“正德十四年,以谏止南巡,廷杖舒芬、黄巩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争大礼,廷杖丰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虽大臣不免笞辱。”(《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此外,明成祖朱棣为掩饰“靖难”之过,对不与其合作的士大夫的屠杀也极为残酷,有“天下读书种子”之誉的方孝孺即被灭族,牵连之广也匪夷所思,“万历十三年三月释坐孝孺谪戍者后裔,浙江、江西、福建、四川、广东凡千三百余人。”(《明史》卷一百四十一《方孝孺传》)由此可见,明代帝王对士大夫的屠戮是何等血腥。但这还远非明代钳制士大夫刑罚的全貌。《明史》卷九十五《刑法志》载:

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

“不衷古制”表明这些新刑法违背了传统刑罚的初衷,完全成为最高统治者维护皇权、控制士大夫的工具。东西厂、锦衣卫是为皇帝服务的特务机构,职在监视大臣的一举一动,士大夫稍有不慎,便招杀身之祸,致使朝野上下人心惶惶。锦衣卫由宦官操纵,其下属的北镇抚司有逮捕、审讯甚至处决都不受司法机构干预的权力。宦官专权虽非明朝特有,但明代是宦官干政持续久、破坏大的一个朝代。此外,朱明王朝建极后,朱元璋还强迫知识分子出仕,不配合者,辄受法律追责,“寰中士夫不为君用。其罪至抄札。”(《明史》卷九十三《刑法志》)读书人连隐居的权力都被剥夺,这在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明史·刑法志》记载了那些不与明王朝合作者的悲惨下场:“凡《三诰》(在法律之外另制定的刑典,即《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所列,凌迟梟示种诛者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数,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润、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因征修《元史》而放还善终的杨维禎算是个特例。陆容《菽园杂记》卷二载:“……(僧慧暕)曰:‘洪武间,秀才做官吃多少辛苦,受多少惊怕,与朝廷出多少心力。到头来,小有过犯,轻则充军,重则刑戮,善终者十二三耳。……’”即便对开国功臣,朱元璋也丝毫不留情面,动辄当众羞辱。据《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在洪武三年(1370)六月:

左副将军李文忠捷奏至。时百官奏事奉天门,闻元主殂,遂相率拜贺。上曰:“元主守位三十余年,荒淫自恣,遂至于此。”因谓治书侍御史刘炳曰:“尔本元臣,今日之捷,尔不当贺也。”因命礼部榜示,凡北方捷至,尝仕元者不许称贺。

开国功臣刘基在曾仕元者之列,自然在朱元璋羞辱的范围之内,而且这些开国功臣

也多未能善终。开国功臣尚不能幸免,那些不与朱明王朝合作者更时刻面临着被杀戮的危险。

与加强皇权、刑罚钳制士大夫相呼应,明朝统治者还制定了一系列文化专制政策。首先,确立官方哲学,统一士人思想。理学虽在宋代形成并流播,但真正成为官学并对士人科举、日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则是在朱明王朝,它成为统治者钳制天下读书人思想的精神利器。程朱理学不仅在思想界实现了一统局面,它也使文坛笼罩在其“道统”“文统”观念之下,这对文学自身发展非常不利。只有到了与之对抗的“民间”力量——王阳明心学出现并风靡一时,思想领域才逐渐摆脱程朱理学的一统局面,但朱子之学仍然在官方占据着主导地位。其次,采取八股取士,禁锢士人思想。明代科考内容限定为《四书》《五经》,其中,《四书》“主朱子《集注》”,致使士子惟朱子观念为是,心无旁骛。就中国科举发展进程而言,我们不能对八股取士全盘否定,但它确实限制了考生才能的自由发挥,尤其到成化年间采用排偶阐发经义之后,八股文就更为严重地束缚了应试者才华的施展。再次,明朝统治者还不惜借用行政手段删改儒家经典、统一传注,并颁布实施。如朱元璋对《孟子》中具有民主色彩的“大不敬”之语极为不满,把孟子逐出孔庙的配享地位,后虽恢复了其配享地位,但对《孟子》删节80余处,并将《孟子节文》颁布学院供士子研习。至永乐朝,明成祖“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明史》卷七十《选举志》)。传注则“一以濂洛关闽为主,自汉儒以下取其同而删其异。别以诸儒之书,类为《性理大全》,同颁布天下”,致使“二百余年以来,庠序所教,制科所取,一禀于是”(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十)。正是在以上诸种措施下,程朱理学的文道观念对明代文学影响深远。宋濂奉旨主持修撰《元史》时将“儒林传”与“文苑传”合二为一,正是理学“文道合一”观念的体现。也正因为这样,文人在致力于文学创作时往往表现出悔悟之意,文徵明在《晦庵诗话序》中说:

夫自朱氏之学行世,学者动以根本之论劫持士习,谓六经之外非复有益,一涉词章,便为道病。言之者自以为是,而听之者不敢以为非。虽当时名世之士,亦自疑其所学非出于正,而有“悔却从前业小诗”之语,沿讹踵敝至于今,渐不可革。

以上记载准确地道出了明代文人创作时的普遍心理状态,方孝孺为文时“愧而不止”(《逊志斋集》卷二十《〈时习斋诗集〉序》)正是这一微妙心理的写照。至明成祖朱棣时台阁体的出现,与理学家强调的“温柔敦厚”也不无关系。程朱理学对读书人思想的严重禁锢以及在思想界的一统局面,引起了许多士人的不满,从明代中期开始,“与朱子背驰”的王阳明姚江之学开始在民间广泛传播,以至“门徒遍天下,流传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后,笃信程、朱,不迁异说者,无复几人

矣”(《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传》)。到了晚明,王阳明心学被更多文人接受,并形成了“师心”的创作潮流。公安派、竟陵派以及汤显祖等均受其影响。

明代虽然推行“重农抑商”政策,但商品经济、城市经济在明代中后期日渐繁荣,印刷业也趋于发达,书坊在通俗文学流通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明定鼎前,朱元璋就对战乱后劳动力不足表现出了担忧:“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大乱未平,民多转徙,失其本业,而军国之费,所资不少,皆出于民;若使之不得尽力田亩,则国家资用,何所赖焉。”(《明太祖实录》卷十六)建国后,对江南富庶地区进行打压也是“抑商”的体现,但对苏州地区的经济打压更多是出于苏州市民曾助张士诚守城对抗朱元璋军队的报复行为。其实,在洪武一朝,朱元璋的“抑商”态度就有一定的转变。《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载:

古先哲王之时,其民有四,曰士农工商。皆专其业,所以无游民,人安物阜,而致治雍雍也。朕有天下,务俾农尽力畎亩,士笃于仁义,商贾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所以然者,盖欲安其生也。然农或怠于耕作,士或隳于修行,工商或瀆于游惰。岂朕不能申明旧章而致然欤?抑污染胡俗尚未革欤?然则民食何由而足,教化何由而兴也?

从上述引文可以看出,朱元璋对工商业并非持完全抵制的态度,他只是怕“游民”太多影响生产而已。自明代中期开始,无论诗文,还是通俗文学戏曲、小说,反映商人的题材大量涌现,这从侧面反映了商品经济在明代的发展状况。此外,有明以来虽有海禁,但自洪武朝时便时禁时通,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总体而言,经过洪武、永乐两朝重农政策的推行,明初经济得以复苏,“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也越来越多,“徽州风俗,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第反在次着”(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卷三十七《叠居奇程客得助,三救厄海神显灵》),吴中等地也大致如此,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正德前后(上述引文的故事发生在正德年间)商品经济的发展态势,至嘉靖、隆庆时商品经济呈现出了全面繁荣之势。城市经济也日趋繁荣,北京、南京、开封、苏州等地都是当时商品经济发达的都市。江南丝织业兴旺,以此为业的作坊主很多,“三言”中《施润泽滩阙遇友》讲述的即是苏州盛泽镇人施润泽靠此发家致富的故事,张瀚《松窗梦语》也自述了自己靠丝织业的发家史:“……因罢沽酒业,购机一张,织诸色绉币,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家业大饶。后四祖继业,各富至数万金。”随着作坊规模的扩大,作坊主雇佣大量佣工进行生产,商品经济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蒸蒸日上。造纸业、印刷业也开始突飞猛进地发展,其中,印刷业更趋于专业化和多样化,活字印刷(包括木活字、金属活字)、雕版印刷在当时已普遍应用,甚至出现了多种颜色的套印。除了传统以印刷业著称的建阳(福

建)、杭州外,南京、苏州、安徽等地也是当时著名的印刷业发达城市。印副本比抄本更容易流播,这为市民阅读提供了便利,因而,印刷业的强劲上升之势客观上刺激了适合市民口味的白话通俗文学创作的繁荣。为牟取更多经济利益,明代书坊商人开始参与通俗小说的出版。除《京本通俗小说》《清平山堂话本》“三言”“二拍”等短篇通俗小说外,我们熟知的长篇通俗章回小说《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封神演义》《西游记》《金瓶梅》等莫不刊刻于明代。

第二节 明代的文人构成

与以往相比,明代文人的构成较为复杂,不同社会地位的作者参与了不同文学体式的创作。王骥德指出,自“缙绅、青襟,以迨山人、墨客,染翰为新声者,不可胜记”(《曲律·杂论》),这比较准确地道出了明代戏曲作家身份的多样化特征。其实,诗文、小说创作领域也是如此,清代文学家、史学家赵翼就指出,明代翰林中虽也有“以诗文著者”,但已为数不多,而且也不再是以诗文名世作家的主要组成部分,“赫然以诗文名者”乃由“部郎及中书舍人”“部曹及行人博士(或中书行人)”“并非部曹而皆知县”、举人与“不由科目而才名倾一时者”组成。(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四)在上述包括翰林学士在内的五类作家中,前四类为进士出身,既有科名,又有官职,举人虽有科名,但相当一部分并无官职,“不由科目而才名倾一时者”则科名、官职全无。赵翼虽意在说明翰林学士并非明代文学创作的主体,但确实客观地点出了明代不同阶层对诗文创作的贡献,尤其强调了除翰林院学士之外其他阶层文人的诗文成绩。上述文人可分为两大类,即社会地位较高的士大夫阶层(进士出身的翰林学士、“部郎及中书舍人”“部曹及行人博士”“并非部曹而皆知县”与有官位的举人)与社会地位不高的下层文士。此外,社会地位较低的书会才人、商人等也是参与明代文学创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明代社会地位较高的文人主要由文人士大夫与最高统治阶层中的部分文学爱好者组成。在中国文学发展史上,皇室中向来不乏诗文爱好者,只是明代皇室成员文学爱好者的主要贡献在戏曲领域,如宁献王朱权、周宪王朱有燬、辽王朱宪爝都是戏曲爱好者,朱权、朱有燬还被誉为明初剧界双璧。朱权不仅参与戏曲创作,还有戏曲理论专著《太和正音谱》。朱有燬的贡献主要在戏曲创作方面,目前可确定为他的剧作就有31种之多。^①除皇室成员外,勋贵也参与了通俗小说的创造,相传《皇明开运英武传》即出自勋贵郭勋(承袭武定侯后又进封翊国公)之手。虽然藩王、勋贵参与了明代文学活动,但就人数与创作数量而言,他们仍然不能与士大夫文人相比。明代士大夫文人改变了传统文人对戏曲、小说的偏见,他们不仅是诗文

^①(日)八木泽元著,罗锦堂译:《明代剧作家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66年版。

创作的主体,同时也是戏曲、小说等通俗文学创作的重要参与者,这与元代士大夫明显不同。据日本学者八木泽元统计,明代进士及第并成为显官的戏曲作家有丘濬、王九思、康海、杨慎、陈沂、吴鹏、李开先、胡汝嘉、秦鸣雷、谢谏、汪道昆、王世贞、张四维、顾大典、沈璟、陈与郊、屠隆、龙膺、郑之文、汤显祖、谢廷諲、王衡、施凤来、阮大铖、魏浣初、叶宪祖、范文若、吴炳、黄周星、来集之等30人,其中,官至尚书者7人(尚书兼大学士者4人,尚书3人),其中数位还是诗文复古运动的核心人物,如康海、王九思即前七子的重要成员,王世贞为后七子领袖人物之一。^① 汤显祖的情况更为复杂,他是传奇剧“临川四梦”的作者,又有诗集《红泉逸草》《雍藻》《问棘邮草》3部,还编纂有传奇小说集《续虞初志》,同时也是《古今律条公案》的作者。钟惺是诗文流派——竟陵派的主要领袖之一,而署其名下的小说也有《按鉴演义帝王御世盘古至唐虞传》《按鉴演义帝王御世有夏志传》《混唐后传》《大隋志传》等多部。剧坛同样如此,兼具杂剧家与传奇家身份的有宁献王、李开先、沈采、梁辰渔、林章、梅鼎祚、胡文焕、沈璟、顾大典、王骥德、陈与郊、汪廷讷、叶宪祖、余翹、许潮、陈汝元、车任远、史槃、吕天成、徐复祚、陆世廉、杨之炯、孟称舜、王澹、袁于令、朱京藩、王应遴、樵风、湛然、陈情表、黄中正等31人。除参与通俗文学创作外,士大夫文人还对这些通俗文学进行评点。如提出“童心说”的李贽,署名其评点的著作就有10余种,尤其是他对《水浒传》的评点,受到了冯梦龙等人的推崇,引发了评点本通俗小说的刊刻热潮。此外,署名汪道昆、汤显祖、杨慎等人的评点也有多种。虽然这些评点中的部分可能系伪托,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士大夫评点通俗文学作品在当时已成为一种风尚,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通俗文学的发展。

下层文士的身份比较复杂,既包括那些没有科名的布衣,也有一些隐逸之士,还包括那些没有获得实际官职的诸生、贡生,此外,个别科场失利的文人在中年或晚年曾被荐举,担任过职位低微的小官,但仍沉抑于下僚,如冯梦龙、吴承恩等,因而他们依然是社会地位不高的下层文士。下层文士常以“山人”“散人”自称,如徐渭号“青藤山人”,吴承恩谓“射阳山人”,罗贯中、冯梦龙也分别以“湖海散人”“顾曲散人”自称。由于科考名额的限制,下层文士多仕途无望,为维持生计,他们或入幕,或为吏,或从事商业性文学编纂,如《静志居诗话》“杂流”部分《月渔集》的作者卢澐就是“义乌县吏”,在当时声名远播的徐渭、谢榛都有入幕经历,陈继儒也曾组织经济窘迫的读书人编辑通俗文学。他们虽然社会地位比文人士大夫低,但在诗文领域,还是在通俗小说创作领域,都是明代文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王绂、沈度、沈粲、刘溥、文徵明、蔡羽、王宠、陈淳、周天球、钱穀、谢榛、卢柟、徐渭、沈明臣、余寅、王稚登、俞允文、王叔承、沈周、陈继儒、娄坚、程嘉燧等,皆“不由科目而才名倾动一时者”,他们在诗文书画领域“表见于时,并传及后世”,即使社会地位高的翰

①(日)八木泽元著,罗锦堂译:《明代剧作家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66年版。

林学士“或转不及焉”。（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三十四）在戏曲、小说等通俗文学领域，下层文士同样不乏巨手，如吕天成就是明代著名的戏曲家、小说家，不仅有戏曲理论著作《曲品》，还有《齐东绝倒》等剧作数十种，小说《绣榻野史》《闲情别传》也署其名下。孟称舜是戏曲作家，有杂剧《眼儿媚》《桃花人面》《花前一笑》《英雄成败》《死里逃生》等6种。冯梦龙、凌濛初均致力于通俗文学创作，他们不仅创作有《新列国志》《皇明大儒王阳明先生出身靖难录上中下三卷》《古今烈女传演义》《新平妖传》等长篇通俗小说，而且还分别是白话短篇小说集“三言”“二拍”的编定者，而凌濛初还参与了戏曲创作，今存《识英雄红拂莽择配》《虬髯翁正本扶徐国》《宋公明闹元宵》杂剧3种，传奇《乔和衫襟记》1部。《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署名罗贯中的有《三国志通俗演义》《隋唐两朝志传》《残唐五代史演传》《三遂平妖传》。此外，一些下层文士还是小说理论批评家，如冯梦龙、凌濛初、金圣叹等都参与了小说评点。

书会才人也是明代戏曲、小说创作的参与者。据目前所存文献记载，“书会才人”这一称呼首见于钟嗣成的《录鬼簿》。他们是有着特殊伎艺，比文人士大夫社会地位低的文人：

（书会才人）名为说话，却是说与唱，说与舞同时进行。发展到后来，有的偏重说话，有的偏重唱戏曲，可以一身二任而有所偏重。书会才人可以同时是演员，也可以以编写为主，不一定上场演出。尽管《醉翁谈录》对编写小说的才人提出很高的要求，事实上编写戏曲的才人必须满足更高的业务要求。至少在书面知识上是如此。（《徐朔方说戏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论书会才人——关于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编著写定者的身份》）

从以上引文可知，书会才人可以是小说、戏曲的表演者，可以是编写者，也可以身兼二职而有所侧重之人，但至少他们在文学方面有较高的素养。宋元时期，书会才人是戏曲、小说的主要编定者，到了明代，大多数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写定者由“社会地位或低或略高的文人接手”，但仍有大量通俗作品出自书会才人之手，朱有燬杂剧《刘盼春守志香囊怨》就提到《玉盒记》乃书会才人之作。

明代商人中同样不乏诗歌、通俗小说作家。“明以贾客而称诗者众矣”（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四），只是这些商人身份比较复杂，一些商人出身世家受到过良好教育，却因落魄而经商，另一些则因科名无望弃文经商，这在“三言”“二拍”中随处可见。部分商人还与士大夫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往往附庸风雅，参与诗歌创作。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二十四“杂流卷”对这些商人有比较具体的描述：

若歙州之郑作、程诰，龙游之童珮，皆贾也。然郑、程皆受学于李空同，童执经于归太仆，则不得以贾人目之。故录杂流自谷淮以下，而谦从之能诗者附焉。

因郑作、程诰是前七子领袖之一李梦阳的门人，童珮问学于当时著名散文家归有

光,因而朱彝尊不主张将他们归入商人之列,但他们的商人身份又确无疑问,只不过与当时文坛领袖人物过从甚密而已,朱彝尊列举的以诗著称的商人有谷淮、周俊、黄徽等,其中,谷淮是“佣书给事澄江张学士家”的“秦中贾人”,有诗集《南岑集》的周俊为“江阴贾客”,《穀音集》的作者黄徽则是闽中贾客。除朱彝尊提到的数位商人外,徽商胡镇、吴德符以及余存修、余育父子也均有诗集问世。书坊商人则是通俗小说创作的生力军,熊大木是此类商人的典型代表。其《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在刊刻后十分畅销,《唐书志传通俗演义》《南北两宋志传》《全汉志传》《熊龙峰四种小说》等也都署其名下。余邵鱼《列国志传》、余象斗《新刻国朝承运传》《全像华光天王南游志传》《全像北游记玄帝出身传》《万锦情林》《新刻皇明诸司廉明公案》《全像续廉明公案》等紧随其后,在当时出现了书坊商人创作、出版通俗小说风靡一时的繁荣局面。这些书坊主“或自己动手,或雇佣下层文人编撰,在万历中后期文人逐渐重视并参与创作之前的数十年里,基本上就由书坊主主宰了通俗小说的创作”^①。

艺人、医者、手工业者、女性作家同样是明代诗歌创作的参与者。朱彝尊《静志居诗话》记录了这样一批参与诗歌创作的艺人,如“以青衣给事南海欧大任”的李英、“闽王粹夫家青衣”林汝元、“华亭姚元龙宅青衣”吴忠等,其中,吴忠还颇受陈继儒推崇。“给事徐通政申宅”胡梅,由于“晚瞽”,以“医自给”。“衣工”李东白亦能作诗。大量女性作家参与诗词创作也是明代文坛的一道独特风景。《静志居诗话》卷二十三“闺门”部分卷首提到的编选明代女性诗作的集子达19部之多,该部分女性诗人多为士大夫之女或妻妾。卷二十三“教坊”部分记录了14位妓者,其中徐翩翩、马守真、景翩翩、薛素素、王微、杨宛等6位尚有诗集。明代女性词人也十分可观,如明清两代女性词作选本中明代女性词人就占有较大比重。

此外,产生于民间的杂谣歌辞、时曲小调也十分丰富,《静志居诗话》卷二十四就收录有全国各地的歌谣,李开先、冯梦龙还编辑有《挂枝儿》《打枣杆》《银铰丝》等民歌集,这些时曲民歌的作者便是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劳动者。

明代文人在思想与文学活动中有两个特征值得注意。首先,在思想方面,明代文人表现出了会通朱、王,兼修儒、释、道的特征。程朱理学虽为官学,但与之对抗的心学自明中期便在文人间流播,二者都对文人产生了重大影响。明代文人虽多以儒者自居,但往往公开修习释、道,其中尤以晚明文人为著。如居士佛在晚明成为风尚,活跃于当时文坛的焦竑、李贽、袁宏道、汤显祖等多为在家修行的居士,他们常规慕阳明而又谈禅论佛。道家超然自适、贵真等思想在明代也十分流行,这在许多文人身上都有体现。其次,门户之争贯穿了明代文坛始终,“一部明代文学史,殆全是文人分门立户标榜攻击的历史”^②。据郭绍虞统计,明代以地域为纽带的文人

^① 陈大康:《明代小说史》,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郭绍虞:《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